

项目编号：LXX-CG-GK-2024503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综合评分法）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公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X-CG-GK-2024503

项目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24万元

最高限价：224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因重症监护室床位新增及康复科开科等临床工作需要，拟采购一批新设备，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子支气管镜1台、无创肝纤维化检查仪1台、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等。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第5包、第6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1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代理机构开标场地：郎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6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第 3 包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为：本项目第 3 包采购的设备系电子支气管镜，实际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内窥镜系统成像方法、位置确定方法等核心技术，中小企业较难提供，具有专利的生产方如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大型企业。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郎溪县人民医院

地址：郎溪县郎步街道北大街 65 号

联系方式：李海林 0563-7017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郎溪县郎川街道碧水豪庭 8 栋

联系方式：吴先生 13855162079 28108118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林

电话：0563-7017237

附件：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

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6 个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项目预算	224 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1081181@qq.com）， 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

		<p>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7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8	对中小企业的价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格扣除	<p>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第5包、第6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本项目第3包（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本项目第3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包括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p>
-----	--

		<p>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9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0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	1.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示的相关附件	<p>2. 成交供应商《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p> <p>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p>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p> <p>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p> <p>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p>
2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分散采购项目：</p> <p>1、代理服务费为采购预算金额的 0.9%，合计 20145 元，其中 1 包 2640 元、2 包 2250 元、3 包 7200 元、4 包 1800 元、5 包 2700 元、6 包 3555 元。在此基础上，结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需扣减及具体扣减额。考核结果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郎溪县公管局相关科室查询。</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应考虑该项费用。</p>
23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4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p>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5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中标供应商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中标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6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有关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中标供应商可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预付款业务。中标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p>
27	政采贷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中标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p>

28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9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9.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9.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9.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人须知

d. 采购需求

e. 评审细则

f. 采购合同

g. 投标文件格式

h. 质疑函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1.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站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录采购公告中指定网站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1.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3.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4、签章要求

14.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4.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5.2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5.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6、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7.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7.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19、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

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询价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2.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采购方式变更

24.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4.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4.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4.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4.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4.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4.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 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7.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7.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7.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人民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4、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5、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6、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7、★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8、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 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因重症监护室床位新增及康复科开科等临床工作需要，拟采购一批新设备，主要采购内容为：电子支气管镜1台、无创肝纤维化检查仪1台、医用臭氧治疗仪1台等。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包别	科室	设备名称	台数	单价 预算 (万元)	总价 预算 (万元)
1 包	ICU	▲便携式支气管镜	1	25	25
		ICU 专用床	3	1.5	4.5
2 包	体检中心	▲无创肝纤维化检查仪	1	25	25
3 包	胸外科	▲电子支气管镜+清洗槽	1	80	80
4 包	疼痛科	▲医用臭氧治疗仪	1	20	20
5 包	神经、泌尿外科	▲开颅动力系统	1	20	20
		开颅手术头架	1	10	10
6 包	康复科	▲蜡疗机	1	7	7
		▲超声治疗仪	1	8.5	8.5
		中频电治疗仪	2	0.8	1.6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1.5	1.5
		短波治疗仪	2	2	4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1	2.5	2.5
		▲冷热敷机	1	4	4
		▲吞咽治疗仪	1	3.5	3.5
		电动起立床	1	1.5	1.5
		普通 PT 床	3	0.2	0.6
		电动 PT 升降床	1	1.5	1.5
		电针治疗仪	10	0.05	0.5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	10	0.03	0.3

		上肢 CPM	1	1.1	1.1
		下肢 PDM	1	1.1	1.1
		推拿按摩床	1	0.3	0.3

本项目第 6 包采购设备中，标★的参数如下：

中频电治疗仪

- ★1. 要求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
- ★2. 具有智能控制系统
- ★3. 输出通道：含四路中频电疗法，含四路离子导入，含二组干扰电疗法
- ★4. 中频频率：2~10KHz
- ★5.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空气压力治疗仪(柜式)

- ★1. 空气压力+神经肌肉电刺激“两功合一”
- ★2. 空气波标配 8 腔充气，可选配转接口扩展为 16 腔
- ★3. 电疗输出波形：无序波、菱形波、矩形波和钟形波共 4 种
- ★4. 电疗治疗处方：脑梗塞模式、脑出血模式、脑外伤模式、小儿脑瘫模式共 4 种

短波治疗仪

- ★柜式一体机型、一键飞梭操作，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柜式）

- ★1. 交变电磁场治疗、变频振动按摩、小脑顶核电刺激、肢体电刺激“四功合一”
- ★2. 变频磁疗治疗强度 2 挡可调：弱档 3~9mT，强档 10~17mT；专用磁治疗帽分为成人款和儿童款两种，适合不同头围患者，治疗定位准确，治疗帽治疗头数目为 7 个

电动起立床

- ★1. 床体动态承重 $\geq 150\text{kg}$
- ★2. 站立位时脚托板静态承重 $\geq 300\text{kg}$

电动 PT 升降床

- ★床体动态承重 $\geq 175\text{kg}$

电针治疗仪

- ★脉冲宽度：0.008ms~0.6ms

上肢 CPM

- ★关节角度变化速度范围：0.5° /s—3° /s

下肢 CPM

- ★康复器的调节范围：
 - ★1. 大小腿支架之间的夹角运动最大变化范围不小于 125°
 - ★2. 脚托板前后翻角度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左右移动角度变化范围应不小于 40°

1 包

便携式支气管镜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 2. 软镜插入管外径 $\leq 4.9\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 $\geq 2.6\text{mm}$
3. 插入部有效长度 $\geq 610\text{mm}$ ，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4. 视场角 $\geq 120^\circ$ ，景深：3-100mm
5.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geq 180^\circ$ ，向下弯曲 $\geq 130^\circ$
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 $\geq 120^\circ$ ，向

右 $\geq 120^\circ$

- 7. 吸引阀座具有 ≥ 2 种一体式防脱设计
- 8. 操作手柄具有 ≥ 3 个按键，且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放大缩小、拍照录像、冻结和解冻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9. 连接方式：采用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
- 10.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 11. 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13. 显示功能：电容式触摸屏，自带显示屏 ≥ 10 英寸，开机时间 ≤ 5 秒
- 14. 通过操作部功能按键即可实现：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冻结，拍照，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 15.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具备2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 16. 存储功能：配备有外置存储卡，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内存 $\geq 64G$
- 17. 具有 ≥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 18. 亮度调节功能： ≥ 4 级亮度调节。色彩还原性 ≥ 4 级
- 19. 视频输出接口：有BNC视频输出接口和DVI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 20. 产品可兼容同一品牌鼻咽喉镜等
- 21. 配备台车1台、 ≥ 24 寸医用监视器1台、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及图文输出系统1套、重复性使用异物钳1套、测漏仪1套、灌流器1套、毛刷2根

ICU 专用床技术参数

- 1. 床面长度 ≥ 2150 mm；床面宽度 ≥ 1050 mm；床面高度调节 520-750 mm
- 2. 床头床尾要求 ABS 整体吹塑成型，床头及床尾可以拆卸及锁定
- 3. 护栏要求 ABS 整体吹塑成型，可锁定
- 4. 床体骨架采用 ≥ 1.5 mm, 60*30mm 冷轧方型钢管制成

- 5. 床面采用厚度为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有防止床垫侧滑功能，可承重 $\geq 220\text{kg}$ 以上压力
- 6. 调节范围：背部升降： $\geq 70^\circ$ ，承载力大于 25kg。腿部： $\geq 30^\circ$ ，承载力大于 25kg
整体上升： $\geq 230\text{mm}$ ，承载力 $\geq 200\text{kg}$ ，前后倾斜角度 $\geq 12^\circ$ ，承载力大于 25kg
- 7. 底盘：要求钢管喷塑加 5 寸左右的单面中控脚轮，四轮采用中控刹车系统，需一键控制四个脚轮的转动
- 8. 电机：超静音；抗电磁干扰能力强；推拉力矩大，配置的电机需通过电磁兼容检测
- 9. 传动部分采用优质电机
- 10. 粉末喷涂工艺，提高重症床的涂层质量和综合性能

2 包

无创肝纤维化检查仪参数

一、设备要求

- 1. 具有检测和评估肝纤维化和肝脏脂肪变程度
- 2. 具有超声诊断集成影像功能，用于人体腹部、盆腔脏器的超声诊断，使用独立的二维影像探头进行二维成像

二、技术要求

- 1. 电源输入：AC220V $\pm 10\%$
- 2. 设备形式：专用可移动一体化单元车
- 3. 探头组成方式：影像引导探头与纤维扫描探头连接同一台主机及控制中心
- 4.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探头剪切波发射
- 5. 显示器 ≥ 19 "高分辨率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440*900$
- 6. 自由臂：支持自由臂可调节维度 ≥ 2 个，包含左右旋转 $\geq 90^\circ$ ；上下俯仰 $\geq 15^\circ$
- 7. 信号端口 USB ≥ 4 个，网口，脚踏开关接口
- 8. DICOM 接口 DICOM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 9. 纤维扫描探头接口 1 个；影像引导探头接口支持 3 个，非扩展接口

10. 要求具有影像引导功能、纤维扫描功能、全数字彩超影像模块和肝纤维诊断模块
11. 具有穿刺线校正功能，支持穿刺引导。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
12. 内存 $\geq 4G$ ，存储容量 $\geq 1T$
13. 具有二维影像功能，用于人体腹部、盆腔脏器的超声诊断
14. 具备 A 模式实时显示，支持实时超声信号振幅显示
- 15. 具有测量分析模块。提供检验报告及技术要求规定
16. 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选配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三、影像探头参数

1. 配置腹部影像探头 1 个
2. 工作频率 2.0MHz--5.0MHz
3. 侧向分辨率 3.5MHz， $80mm < \text{深度} \leq 130mm$
4. 轴向分辨率 3.5MHz，深度 $\leq 80mm$ ，盲区 $\leq 7mm$
5. 检测深度 3.5MHz： $\geq 140mm$

四、纤维扫描探头参数

1. 纤维扫描探头数量 1 个
- 2. 纤维扫描探头需适用于全体型人群的纤维扫描探头，即无需为适应不同体型而更换探头
3. 要求纤维扫描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4. 单一纤维扫描探头超声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剪切波探头传感器直径 $\leq 8mm$
- 5. 剪切波探头前端传感器为圆形且最大宽度 $\leq 8mm$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传感器频率

3 包

电子支气管镜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

1.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

2. 支持 DVI、SDI、CVBS、S-VIDEO、VGA 等信号输出方式
3. 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15 级
4. 具有自动增益（AGC）功能
5. 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6. 具有色彩强调，三档可调，等级 ≥ 15 级
- 7. 构造强调，三档可调，等级 ≥ 15 级
8. 具有画中画功能
9.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高、中、底
10.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11.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可设置 1.0-4.0 倍，三档可调
- 12. 主机自带 $\geq 300G$ 存储内存（非外接扩展），可通过 U 盘或 CF 卡一键导出术中采集图像，具有内置病例工作站
13. 具有患者数据和用户预设存储功能
14. 具有常规数字接口及网络接口（DICOM 协议开放），无需通过工作站等中转设备可直接连接医院网络系统
15.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功能
- 16. 设备兼容性：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超声内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等
17. 操作手柄具有 ≥ 4 个按键，且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放大缩小、拍照录像、冻结和解冻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二、冷光源

1. 照明光源为多路 LED 光源
2. 多路 LED 进行光谱组合原理，且有白光外的两种以上光学染色照明模式
3.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 色温 $\geq 5700K$
5.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等级 19 级
6. 气泵流量 \geq 四档可调：高、中、低、关
7.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8. 具有一键透光功能，开启后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持续 6-8 秒，可用于体外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

三、高清电子支气管检查镜（一根）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2. 景深：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4.9\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4.9\text{mm}$

5. 钳道孔内径 $\geq 2.0\text{mm}$

●6. 弯曲角度：向上 180° 向下 130°

7. 有效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8. 全防水设计，具备一键式防水接头，无需弹簧线和防水帽

四、高清电子支气管治疗镜（一根）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2. 景深：最小景深 $\leq 2\text{mm}$ ，最大景深 $\geq 100\text{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5.9\text{mm}$

●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6. 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有效工作长度： $\geq 600\text{mm}$

五、专业医用监视器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监视器性能指标

2. 具有 16:9 比例高亮度、高清液晶显示

3. 医用监视器 ≥ 24 英寸专业医用监视器

4.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 视角：水平 178° ，垂直 178°

6. 信号输入：DVI/SDI/Video/S-Video

六、专业医用台车

1. 配置专业医用内镜台车，监视器挂架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

3. 带键盘托盘，层板高度可调

4. 可支撑 2 个导光部插头

5. 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七、清洗槽

序号	配置名称	单位	合计	技术参数要求
1	清洗槽干燥主体	个	5	1、外形尺寸 $\geq 760\text{mm}$ （宽） $\times 500\text{mm}$ （长） $\times 210-170\text{mm}$ （深）、内尺寸 620mm （宽） $\times 450\text{mm}$ （长） $\times 210-170\text{mm}$ （深）；台面、功能背板的材质要求：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PMMA 经多层复合、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耐酸碱腐蚀和磨损，容易清洁，对人体又无毒性；单个槽体可承受 $\geq 60\text{kg}$ 的压力，高背板高度 $\geq 1.8\text{m}$ ，台面离地面高度 $85\pm 5\text{cm}$ 。 2、柜体框架：全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柜门采用防水材料制成，柜门要求采用防水、防火、高强度、重量轻及防酸碱的材料。
2	高压水枪	套	2	枪体须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8\text{MPa}$ 。
3	高压气枪	套	3	材质须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枪头适合不同类型的管腔，对内镜管道进行彻底干燥；耐受压力 $0-0.8\text{MPa}$ 。
4	多功能自动灌流器	套	2	1、采用隐形模块式设计，由操作面板、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 2、在水洗过程中严格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 3、采用光感控开关，一键式启动； 4、注水完毕后可自动转换注气将境内的液体冲出。
5	灌流快速接头	套	2	快速插接头安装在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
6	医用无油空压机	台	1	采用无油活塞式设计，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配水气分离系统，压力可在 $0-0.8\text{Mpa}$ 之间调节，气罐一次性储气量不低于 25L 。主机产气量 $\geq 60\text{L}/\text{min}$ ，噪音 ≤ 55

				分贝。喷出的气体保持干燥，并可精确调节气枪压力，调节范围 0-0.8MPa。
7	专用水龙头	个	2	须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材质，360 度旋转、折叠式设计，抗磨损，耐酸碱，使用年限长。
8	槽盖	个	1	消毒槽配专用透明的盖子，便于实时观察内镜的消毒情况，带 304 不锈钢把手。
9	水处理器	套	1	5 μ m+1 μ m 活性炭+0.2 μ m，三重过滤，多层式渗透净化水质，按照规范标准水质要求小于 0.2 μ m 及细菌培养小于 10CFU/100ml
10	油水分离器	个	1	分离空气中的油和水
11	中心气体处理器	套	1	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他杂质，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12	专用供排水系统	套	4 套	全 304# 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优质的 PP-R 冷、热水管材和管件；排水系统采用塑料下水器，优质 PVC 排水软管及 PVC-U 专用排水管及管件。
13	供气管路	套	1 套	采用优质专用气动部件，承压强，寿命长，耐压 \geq 30kg。
14	照明灯	米	1	采用最新技术高亮度 LED 照明，灯光柔和亮度高，能耗低，发热量小。
15	多功能一体化电路	套	1	带防漏电保护装置，带备用插座 2 个

4 包

医用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 彩色触摸屏显 \geq 7 寸
- 臭氧浓度检测（0-80mg/L）连续可调

3. ●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4. 臭氧浓度自动调节系统
5.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6.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医用氧气源
7. ●取气方式：按键式取气、自动取气、定时取气功能
8. 大容量双分解装置
9. 电压：220V±10%，频率：50Hz±H
10. 功率≤200VA
11. 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80mg/L（连续可调），医用氧气流量：1-4L/min
12.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1-2L/min
13. 产品连续工作时间：≥4h
14.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5%
15.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5 包

动力系统技术要求

一、主机部分

1. 控制系统采用高性能智能化的微处理控制芯片，恒速闭环驱动控制，即空载、满载转速变动在≤5%范围内
2. 主机面板可进行功能、转向的切换以及速度设定的控制和检测
3. 故障自诊断和保护技术，手柄连接自动识别功能
- 4. 具有磨削拓展功能
- 5. 驱动磨头动力手柄在工作时，具有≤0.2S的速停功能
6. ISO-E 快换接口
7. 主机重量≤1.8kg

二、脚踏

1. 电缆线长度≥4M，无极调速，可进行脚控正反转速切换

2. IPX6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造型时尚，结构牢固可靠，承重最大极限 1350N(138Kg)；ISO-E 快换接口

三、开颅钻铣磨电机

1. 输出功率 \geq 190VA

2. 转速：0-60000rpm

3. 噪声 \leq 65dB

4. 连接 \geq 3M 长电缆线

5. 尺寸 \leq ϕ 23.5mm \times 110mm

6. 重量 \leq 210g

四、钻头手柄

1. 轻质合金材料，表面防腐耐磨处理，可高温高压消毒；与动力手柄采用直插锁定功能

2. 最大工作转矩 \geq 215mNm

3. 转速 0-1980rpm

4. 重量 \leq 200g

5. 尺寸 \leq ϕ 30mm x 112mm

五、颅骨钻头

●1. 开颅自停双保险，可选无菌包装设计

2. 钻头直径 5mm、6mm、9mm、11mm 多规格可选

3. 毫米厚度以上的均可自停

4. 切削一次成型，无骨瓣残留

5. 保证静脉窦及大血管不出血，脑膜无损伤

六、颅骨铣刀手柄

1. 不锈钢或合金材料制作，快速铣刀安装接口，可高温高压消毒

2. 可以去掉铣刀保护鞘运转，用铣刀打孔或小磨头打孔

3. 旋转保护鞘方向固定设计，减小由于保护鞘的转动造成的脑组织损伤

4. 最大工作转矩 \geq 8 mN.m

5. 重量 \leq 60g

6. 尺寸 $\leq \phi 23.5\text{mm} \times 35\text{mm}$

七、铣刀

1. 无菌包装设计，打开即用

●2. 铣刀要求螺旋状纤巧外观，且末端有一个尖可以打孔做脑膜悬吊或其他打孔装置设施替代

八、高速磨头手柄

1. 轻质合金材料，表面防腐耐磨处理，可高温高压消毒；结构设计轻巧，角度 20° 持笔式，握持舒服，与动力手柄采用直插锁定功能，防止工作时脱落

2. 最大工作转矩 $\geq 8\text{mN}\cdot\text{m}$

3. 噪声 $\leq 75\text{dB}$

4. 磨头管直径 $\leq \phi 5.5\text{mm}$

5. 尺寸 $\leq \phi 23.5\text{mm} \times 65\text{mm}$

6. 重量 $\leq 70\text{g}$

九、磨钻头

1. 无菌包装设计，打开即用

2. 具有球形、斜刃楔子形、直刃楔子形、火柴头形磨钻头可选

十、一至九设备配置数量如下：

1. 动力系统主机 1 台

2. 动力手柄 1 个

3. 钻头手柄 1 个

4. 铣刀手柄 1 个

5. 磨头手柄：弯、管长 130mm 1 个

6. 脚踏（含电缆）1 个

7. 消毒盒 1 个

8. 一次性无菌颅骨钻头 1 枚

9. 一次性无菌铣刀 1 件

10. 一次性无菌磨钻头 1 件

11. 清洁剂 1 瓶

12. 润滑剂 1 瓶

13. 专用台车 1 辆

神经外科头架技术参数

1. 产品主体材料需要转运轻便且满足强度要求。

2. 活动距离：

前后移动量：300-500mm

左右移动量：300-500mm

上下移动量：300-900mm

旋摆角：不小于 70°

3. 安装中心距调节范围：两支架向里时为 40-350mm，两支架向外时 190-550mm。

●4. 头架床头固定杆标准配置有多种选择，如果医院手术床插孔直径与标准配置的固定杆不匹配，可为医院调换定制。

5. 活动臂、固定臂到轴梁要求调节各种角度。

6. 固定夹要求为向外扩张型，增大手术操作空间。

7. 固定臂与活动臂部件上增设快速导轨，软轴可不经转接器直接固定于两臂。

●8. 活动臂头钉调节装置，要求标有头钉压力 90N、180N、270N、360N，成人颅骨夹紧力参考值为 270N—360N，儿童颅骨夹紧力参考值为 180N 左右。

9. 弧形块座体装置设有“松”、“紧” 60° 可调两种状态。

10. 球头万向固定装置需径向锁紧，可 360 度平面旋转，纵向调节最大 75 度。

11. 头托垫需按压时柔软舒适，可避免长时间使用垫破患者皮肤。

12. 头托垫与头托底座连接牢固，采用螺栓连接方式固定，安全可靠，三角钉架与黑色圈架可进行随时更换做不同手术。

13. 本头架有两种用途：安装活动臂、固定臂部件时，可实现固定头部的目的；安装富有弹性的头托部件时可实现垫枕头部的手术要求。

14. 三顶式固定，配有成人及儿童用两种头钉（前尖锥角较小的为儿童头钉），并可重复使用。

●15. 带有刻度的头钉由传统的旋转加压，改为直线运动加压，头钉对颅骨损伤更小。

●16. 可与球体活结开槽的软轴牵开器（弯曲过程手感轻柔）配合使用。

6 包

蜡疗机

- 1. 显示：智能高清液晶触摸屏显示，对工作环境温度实时监测
- 2. 功率 $\geq 3000W$
- 3. 蜡饼数量 ≥ 18 盘
- 4. 蜡饼厚度可调范围为 10~20mm
- 5. 制饼箱加热温度：35℃~62℃可调，步进 1℃
- 6. 石蜡清洗功能：对重复使用的石蜡可进行水洗分离，自动消毒、清洗、沉淀、过滤
- 7. 自动进出水：电动控制自动进水、排水功能，倒计时控制，一键操作
- 8. 具有钢化透明蜡盘观察窗与及 LED 内部照明系统
- 9. 清洁融蜡箱提醒功能：系统可设置某个日期提醒清洁融蜡箱
- 10. 自动模式可实现预约、融蜡、制饼、急热、消毒、进水、出水功能
- 11. 休假功能：系统可设置休假时间，休假时系统待机，休假结束后自动恢复到预约工作状态

超声治疗仪

- 1. 输出通道
电疗模块 ≥ 2 通道
超声模块 ≥ 2 通道
- 2. 电疗模块：至少含有低频电流，中频电流和干扰电、直流电等多种电流输出波形和参数变量可供医师进行选定。
- 3. 电流类型：至少含有预调制电流、干扰电、俄式刺激、微电流、高压电、间动电、直流电、感应电、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等 28 种电流类型。
- 4. 预调制电流（有浪涌程序（可开启交替刺激/同步刺激））
- 5. 俄式刺激（有浪涌程序）
- 6. 四极干扰电：经典干扰电、等平面向量干扰电（有调制程序）、手动两极向量干扰电（有调制程序）、自动两极向量干扰电

7. 双向脉冲电流：双向不对称脉冲电流（有浪涌程序+调制程序）、双向不对称交替脉冲电流（有浪涌程序+调制程序）、猝发双向不对称脉冲电流、猝发双向不对称交替脉冲电流、双向对称脉冲电流（有浪涌程序+调制程序）、猝发双向对称脉冲电流等

8. 感应电流：2-5 方波、矩形波(ms)（有浪涌程序）、三角波(m s)（有浪涌程序）、矩形波(Hz)（有浪涌程序）、三角波(Hz)（有浪涌程序）等

9. 间动电（有浪涌程序）：疏波、密波等

10. 直流电：断续直流电、连续直流电等

11. 高压电：双脉冲) 高压电（有浪涌程序+调制程序）、交变（双脉冲）高压电（有调制程序）

12. 微电流（有浪涌程序）：微电流、交变微电流等

13. 超声模块

超声频率：至少含有 1MHz 和 3MHz

超声模式：至少含有持续和脉冲

脉冲频率：至少含有 16、48、100Hz

占空比：至少含有 5%、10%、20%、33%、50%、80%

有效声强：至少含有持续模式：0—2W/cm²；脉冲模式：0—3W/cm²

计时器：0-30 分钟

超声治疗实时实时显示输出剂量

14. 彩色 TFT 液晶触摸屏、中文显示

●15. 内置≥69 个可循证的临床处方，且治疗处方中附有人体解剖图、彩图和文字信息治疗指南； ≥25 个超声治疗处方； ≥42 个电疗处方； ≥2 个超声电疗联合治疗处方。

16. 领先的临床治疗模式：电疗+超声联合治疗模式，结合两种物理因子，缓解疼痛、肌肉痉挛

●17. 设备主机内置蓄电池的卡槽

●18. 配有可视检测仪，蓄电池充电，可与手机 wiff 连接，能够检查耳鼻喉相关部位的情况，有图片显示和视频显示。

冷热敷机

1. 工作条件:

- a) 环境温度 5℃~40℃
- b) 相对湿度 30%~80%
- c) 大气压范围 700hPa~1060hPa
- d) 电源额定电压和频率 AC220V+22V50Hz±1Hz
- e) 额定输入功率 500VA

2. 柜式一体机型, 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3. 一键飞梭操作

●4. 治疗水囊: 共 8 种不同类型治疗水囊, 标配 4 种不同部位治疗水囊, 同时有 4 种其他部位治疗水囊可选配

●5. 采用不锈钢材质出水转接口

6. 采用半导体制冷模块

●7. 五种治疗模式: 冷敷、热敷、脉动加压治疗、脉动加压冷敷、脉动加压热敷

8. 工作模式: 计时模式、计次模式

9. 冷敷温度设置范围: 1℃~30℃, 步进 1℃

10. 热敷温度设置范围: 38℃~53℃, 步进 1℃

11. 温度变化速度快: 从 25℃ 起始温度降温/升温至常用的治疗冷(10℃)/热敷(40℃) 温度最长时间≤3min

●12. 设备具有双重的独立超温保护装置

13. 加压模式: 常压、脉动加压二种模式可选, 加压状态的压强≤40kPa, 治疗压力设置范围: 20kPa~35kPa

14. 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单一故障状态下在冷热敷袋连接管路中产生的最大压强应≤最大输出压强的 1.2 倍

15. 单次工作时间 1~120min, 间隔时长 1~60min, 步进 1min, 误差±10%; 脉动加压功能开启时, 加压时长 5~90s, 释压时长为 5~60s, 步进 1s, 误差±10%

16. 工作时的噪声≤55dB (A)

吞咽治疗仪

1. 通道数量：至少四个通道接口，可使用八个电极片，进行治疗，治疗强度可单独调节。
- 2. 电流类型：设备至少含有 TENS 经皮神经电刺激、NMES 神经肌肉电刺激
3. 输出及调制模式：至少含有连续输出，间歇输出、脉宽调制、频率调制
- 4. 电流强度：0-100mA 可调
5. 输出频率：1-130Hz 可调
6. 输出脉宽：50-400 μ s 可调
7. 脉冲周期：10-1000ms 可调
8. 可调时间：1-60min 可调
- 9. 便携带手持式主机，不可拆卸电池充电供电，可以进行充电反复使用，中文操作界面。
- 10. 治疗处方 \geq 25 个临床处方
11. 自定义 \geq 5 个个人处方
12. 所有处方均可在治疗时调节频率、脉宽、治疗时间等参数均可进行针对性调节
- 13. 具有处方治疗图示功能，明确电极放置位置
14. 配有专用充电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6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制造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经销商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中标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3.1 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3.2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中标供应商予以补偿。

3.3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中标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对中标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中标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4 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款项的3%对中标供应商予以补偿，同时，中标供应商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八) 运输、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九) 商检、计量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十一) 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二) **服务：**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十三) **其他要求：**

1、免费质保期：一年

2、第2包设备要求自动诊断无需专业医务人员出诊断报告，只需普通操作技师即可。

3、第2包耗材最高限价55元/病人，具体价格及使用年限由双方在合同中协商。

(十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6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2.6条要求
3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8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1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1分)	报价(31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1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7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4分,计36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0.5分,计11分。满分47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免费质保期(6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6分。
	业绩(6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1分)	设备报价 (31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1
技术部分 (57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7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6分，计36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0.5分，计11分。满分47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免费质保期(6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6分。
	业绩(6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55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3分,计27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0.5分,计28分。满分55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5分)	免费质保期(3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3分。
	业绩(2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42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8分,计24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1.5分,计18分。满分42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8分)	免费质保期(6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3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6分。
	业绩(6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3分,满分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优惠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外维保费用方案、配套所投产品使用设备优惠供应方案进行评审,主要考虑优惠条件的优惠幅度。 1、上述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优惠幅度最大的免费质保期外维保费用方案另得1分; 3、优惠幅度最大的配套所投产品使用设备优惠供应方案另得1分。

5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65.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55.5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3分,计24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0.5分,计31.5分。满分55.5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分)	免费质保期(3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3分。
	业绩(1.5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1个单项业绩合同得1.5分,满分1.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包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55分)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必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标有“●”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加2分,计34分;未标有“●”或★的参数每满足一项加0.5分,计21分。满分55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货物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含:①货物验收及供货方案;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维护体系;④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注:上述方案1项2.5分,满分总计10分。每符合1项得2.5分、部分符合1项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商务部分 (5分)	免费质保期(3分)	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以一个自然年度计算,不足1年不得分),满分3分。
	业绩(2分)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主要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第____包）

甲方：郎溪县人民医院（全称）

乙方：_____（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____包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一、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乙方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鼓励电子保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货物运输、安装、调试

（一）乙方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

常运行。

(二)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其产品应为技术先进、全新的合格产品。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三) 供货商品如需商检、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一)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二)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符合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六、质保及维修服务

(一) 乙方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计算）。由乙方包退、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超过质保期的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可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无上门服务费。

(二) 维修响应：乙方在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免费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须无偿更换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三) 培训服务：乙方所涉及的培训服务均为免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七、履约补偿

(一) 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二) 甲方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

(三)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 30%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四)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款项的 3%对乙方予以补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政府采购款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撤销本合同内容，否则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代表人 (签名):

签定日期: 2024年 月 日

七、投标文件格式

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 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贵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贵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投标有效期			
4	免费质保期			
5	第2包耗材最高限价 55 元/病人			
6	相关服务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 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不能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二)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 投标人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方参加郎溪县人民医院的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郎溪县人民医院的郎溪县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镜等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第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